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曉
　　張清和
　　連文濱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　　楊昌禧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瑞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慶銑
訴訟代理人　施瑞章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法　官　李育信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勃諺